



# 招标文件

## 夏邑县 2019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商政采（2019）591 号

项目编号：夏财采购（2019）215号

采 购 人 ： 夏邑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一 九 年 八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章	合同	27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夏邑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关于夏邑县 2019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委托，就夏邑县 2019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采购项目名称：夏邑县 2019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19）591 号。
- 1.3 项目编号：夏财采购（2019）215 号。

### 2. 资金来源

-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267.8748 万元）及农户自筹。

### 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3.1 采购服务内容：玉米秸秆还田及农机深耕服务。
- 3.2 项目地点及面积：夏邑县会亭镇（深耕 4.9606 万亩、秸秆还田 4.9606 万亩）。
- 3.3 采购服务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3.4 服务质量要求：深耕深度 25cm—40cm。
- 3.5 服务期限：玉米秸秆还田 10 天、深耕 15 天。
- 3.6 采购控制价：深耕每亩 100 元，其中财政补贴 30%/亩；玉米秸秆还田每亩 80 元，其中财政补贴 30%/亩。
- 3.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 4. 政府采购政策

- 4.1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是。

###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实施项目中没有出现不良记录，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出具反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5.6 供应商不得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投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机构。

5.7 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6.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支付招标文件费用，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2 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00 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6.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将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原件，证明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 7.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7.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7.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4 开标室（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8. 开标有关信息

8.1 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8.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4 开标室（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媒介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9.2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10.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夏邑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地 址：商丘市夏邑县栗园西路

联系人：邵先生

电 话：0370-6213536

代理机构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688490、1873803899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孙先生、18738038991

2019 年 8 月 2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夏邑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地址：商丘市夏邑县栗园西路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0370-621353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688490、18738038991
1.2.3	项目名称、招标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夏邑县 2019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1.2.4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控制价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267.8748 万元）及农户自筹 2 采购控制价：深耕每亩 100 元，其中财政补贴 30%/亩；玉米秸秆还田每亩 80 元，其中财政补贴 30%/亩。
1.2.6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玉米秸秆还田 10 天、深耕 15 天。
1.2.7	服务地点及面积	※项目地点及面积：夏邑县会亭镇（深耕 4.9606 万亩、秸秆还田 4.9606 万亩）。
1.2.8	质量标准	※深耕深度 25cm--40cm。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实施项目中没有出现不良记录，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需出具反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6 供应商不得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投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机构。</p> <p>7 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p>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6.1	实质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8: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1 份；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正本的份数：1 份； 电子版 1 份（U 盘格式）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签署和盖章	1. 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分别单独胶装，否则其投标 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正本单独密 封；提供电子版 1 份，单独密封。 3. 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签字。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 内容	1.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并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XX（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并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XX（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3. 电子版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b>投标人名称:</b> <b>投标人地址:</b> <b>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b> <b>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b> <b>XX (项目名称) 项目电子版</b> <b>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b>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午 09: 00 分整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4 开标室 (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同时递交纸质文件和电子上传文件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应携带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 (和)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 (和)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共 1 人 (含) 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 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锁登录后, 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 (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p>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为防止因系统故障、停电等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造成电子标不能继续评审的情况出现，投标人需要在开标现场递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以便评审。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注：采用电子评标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采用纸质评审时以纸质的招投标文件为准。</p>
9.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li> <li>2、以不正当手段（其形式有a、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b、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的；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谋取中标的，做废标处理；</li> <li>3、投标文件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包括纸质文件及电子上传文件）的，按废标处理；</li> <li>4、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废标处理；</li> <li>5、投标文件无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li> <li>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做废标处理；</li> <li>7、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做废标处理；</li> <li>8、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做废标处理；</li> <li>9、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做废标处理；</li> <li>10、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按废标处理；</li> <li>1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按废标处理</li> </ol>
9.3	其他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li> <li>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li> <li>3. 履约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li> <li>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li> </ol>

		<p>楼；联系人：孙先生；联系电话：0371-86688490、18738038991。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p> <p>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9.4	其他 2	<p>开标现场必须提供有关证件原件，原件必须真实、有效且原件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本次招标文件若提供电子版，电子版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投标人简介
-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正本，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应清楚地标明“正本”。

3.6.4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6.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6.6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所需的所有资料密封至档案袋中，封套上写明所需资料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次性递交（资料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不递交评标所需的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评审过程中不再进行增补，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

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b>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	<b>价格扣除：</b>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b>6%</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b>6%</b>的扣除。</p> <p><b>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b></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b></p> <p><b>注：本项目涉及两个报价，计算报价得分时，投标报价按深耕和玉米秸秆还田单价合计计算。</b></p>
2.2.2 (2)	技术部分 (30分)	服务方案：30分	质量目标控制（0-5分）
			项目实施进度（0-5分）
			项目人员配备（0-5分）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0-5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思路（0-5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0-5分）
2.2.2 (3)	商务部分 (40分)	配套设备：15分	投入 60 台深耕、深松检测设备（符合原农业部规定的，以发票原件为准）得 5 分，每再多 1 台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不足60台为无效投标人
		所投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真实有效的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自 2016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



			合同，并提供用户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合同原件现场备查。)(本项 0-10 分)
		<b>优惠条件 (5 分)</b>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优惠条件得 0-5 分；缺项的得 0 分。
		<b>服务承诺 (5 分)</b>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得 0-5 分；缺项的得 0 分。
		<b>投标文件制作情况 (5 分)</b>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洁、完整、无错误，目录页码清晰得 0-5 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 夏邑县 2019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购买服务合同

购买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中标标段：本中标标段为\_\_标段，中标作业面积\_\_\_\_万亩；其中秸秆还田\_\_\_\_万亩；  
土地深耕\_\_万亩，作业位置在\_\_\_\_\_（具体作业在村委面积附后）

根据夏邑县 2019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单位协商一致，达到以下购买服务合同条款：

#### 一、服务名称、技术参数、补贴价格、服务时间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补贴单价	服务时间	结算时间
一	机械化作业环节				
1	土地深耕	深耕深度 25cm--40cm，深耕 1 遍，旋耕一遍，耙一遍，耙后土壤细碎，地表平整，不漏耙，不拖堆。	30%/亩		
2	秸秆还田	玉米秸秆还田秸秆细碎，长度不大于 10cm，破碎合格率大于 90%。	30%/亩		
二	依据验收实际作业量计算，深耕深松监测设备提供的数据为主要参数				

二、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要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

三、服务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

四、购买单位要对服务单位的服务任务完成之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以深耕深松监测设备提供的数据为主要参数，并在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金拨付。

五、法律责任：服务单位未按购买单位要求进行服务，购买单位有权拒付补助资金，直到在规定时间内更正；服务单位在合同规定服务时间内，不能完成服务任务，购买单位仅支付已验收合格部分的补助款；服务单位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时间内负责重新服务，并承担因重新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而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不进行服务不得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购买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因服务单位原因造成逾期付款，购买单位不承担责任，最后，服务单位必须做好竣工资料以备检查。

六、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纠纷和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损失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仅需双方、夏邑县采购办各持一份。

服务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购买单位：夏邑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夏邑县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1 采购服务内容：玉米秸秆还田及农机深耕服务。
- 2 项目地点及面积：夏邑县会亭镇（深耕 4.9606 万亩、秸秆还田 4.9606 万亩）。
- 3 采购服务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4 服务质量要求：深耕深度 25cm--40cm。
- 5 服务期限：玉米秸秆还田 10 天、深耕 15 天。
- 6 控制价：深耕每亩 100 元，其中财政补贴 30%/亩；玉米秸秆还田每亩 80 元，其中财政补贴 30%/亩。
- 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 8 投入设备：投入大型拖拉机（100 马力以上）60 台以上（必须具有有效的行车证和驾驶证），并且必须具备 60 台深耕深松检测设备（符合原农业部规定的、以发票原件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的条件；
-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概况

###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资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近年来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年来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8 年度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注：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 其他资料

##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保证其中（一）深耕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亩，（小写）\_\_\_\_元/亩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天；（二）玉米秸秆还田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亩，（小写）\_\_\_\_元/亩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天；服务质量要求均按\_\_\_\_\_的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 \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深耕：（大写）_____元/亩，（小写）____元/亩
	2、玉米秸秆还田：（大写）_____元/亩，（小写）____元/亩
	3、深耕和玉米秸秆还田单价合计：（大写）_____元/亩，（小写）____元/亩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其他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八、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售后服务
-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 其他资料